



---

##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 監管資本披露

- 過渡期披露
- 資產負債表對賬
- 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

2016年度

## 過渡期披露

下表列示依照指定香港金管局的過渡期披露模板編製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此表同時顯示目前因《巴塞爾協定三》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故此必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載列的《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的該等項目。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與資產負債表互相參照
		港幣千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7,556		(2)
2 保留溢利	6,855,271		(3)
3 已披露的儲備	88,228		(4) +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控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131,055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716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716		
29 CET1資本	7,112,339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過渡期披露 (續)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與資產負債表互 相參照
		港幣千元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7,112,33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0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112,339		

過渡期披露 (續)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與資產負債表互相參照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836,298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04.0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04.04%		
63 總資本比率	104.0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71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9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96.0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 過渡期披露 (續)

### 覆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8,716	18,716
10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剔除，但以指定門檔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檔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檔為限。</p>		
	<p>註：</p> <p>上述10%/15%門檔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p>		

###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 資產負債表對賬

- a. 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將作為起點，與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報表相互對賬。而本公司根據會計綜合計算所釐定的範圍與根據監管綜合計算所釐定的範圍是完全相同的。
- b. 下表擴大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顯示在《過渡期披露》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在《過渡期披露》中。

從資本扣減為正數，資本增加則為負數。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之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釐定之數額	與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互相參照
(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615,282	7,615,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固定資產	420	420	
遞延稅項資產	18,716	18,716	(1)
當期稅項	56,337	56,337	
其他資產	96,422	96,422	
<b>資產總值</b>	<b>7,787,177</b>	<b>7,787,177</b>	
<b>負債</b>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	
其他負債	656,123	656,123	
<b>負債總額</b>	<b>656,123</b>	<b>656,123</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87,556	187,556	(2)
儲備	6,943,498	6,943,498	
其中： 保留溢利		6,855,271	(3)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	(4)
資本儲備		88,227	(5)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7,131,054</b>	<b>7,131,054</b>	
<b>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787,177</b>	<b>7,787,177</b>	

**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sup>#</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	港幣 998	港幣 187,555,2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0年10月26日	1970年10月31日	2007年5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sup>#</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